

男子入职2小时猝死 家属索赔140万

涉事公司:员工身体原因导致悲剧发生 只能从人道主义角度给予适当补偿

公司因急于用工,加急招聘的工人当天晚上就入职到岗,没想到仅上岗2个小时后就意外倒地猝死。

家属认为死者在岗位上发生意外,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要求公司给予一次性补偿。公司则认为死者仅到岗2小时,公司也未安排员工重体力劳动,没有过错,只能从人道主义角度给予适当补偿。

工人岗位上猝死 赔偿金引发争议

2020年10月底,上海金山区朱泾镇万枫公路上某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由于工期紧张,通过松江的一家中介公司,加急招聘了一位操作工李某伟。10月29日晚上22时20分,李某伟办好手续后正式入职到岗。当工作至10月30日凌晨0时25分时,他突然晕倒在地,随即不省人事。

工友发现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约20分钟后,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医护人员对李某伟实施现场抢救,但最终还是抢救无效死亡。

噩耗传到死者河南老家,家属痛

不欲生,于是从河南赶往上海,找到了公司负责人要求赔偿。在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11月2日上午,双方当事人一起来到金山区朱泾镇调委会请求帮助。

家属称死者受雇于防护用品公司,在岗位上猝死,公司于情于理都应为其死亡承担责任,要求一次性补偿140万元。公司负责人对此表示悲痛与惋惜,但认为李某伟刚到岗仅仅2个小时,公司也未安排重体力劳动,是员工身体原因导致悲剧发生,公司没有过错,只能从人道主义角度给予适当补偿。

公司负责人一再拒绝死者家属的主张态度强硬,令本已满腹怨气的家属们深感愤慨,气氛变得愈发

紧张。

调解员经过分析 认定工伤化解纠纷

调解员分别和双方当事人进行谈话。

厂方表示,由于工期紧张,加急招聘了李某伟等部分员工,但李某伟刚上岗2小时还在“试工”阶段,公司并没有正式录用他,没有理由让公司承担责任。

调解员分析说:“试工是了解应聘者的一种手段,但是我国劳动法律中并没有试工这一法律概念。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

关系。判断是否建立了劳动关系,是基于用工这个客观事实。李某伟到岗工作2小时实际已与防护公司确立了劳动关系,而事实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权益受法律保护。”

调解员结合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判断李某伟的死亡符合上述规定关于认定工伤的条件,可以通过工伤保险寻求赔偿。调解员认为,虽然公司对于李某伟的死亡并无过错,但是建议公司出于人道主义角度,给予死者家属适当的安慰和补偿。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双方对此表示认同。

死者家属愿意协助公司申请工伤认定

公司负责人表示目前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明显减少,维持下去都相当困难,如今连房租都交不起了,此事对公司来说更是雪上加霜,希望死者家属充分理解,公司并不是要逃避责任,是迫于现实的无奈之举。

最终,双方在调解员的主持下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死者家属也愿意积极协助公司申请工伤认定,同时由公司一次性支付人道主义补偿款。

据《钱江晚报》

男子假装自杀 女友施救被拖至深水溺亡

法院: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情侣拌嘴,男子李某酒后假装跳河自杀,大他11岁的女友孙某闻讯赶到后,明知道自己不会水,还是下河对男友施救,结果却是她被男友拖至深水区导致其溺水,尸体6天后方才浮出水面。

此事到底是意外事件还是一起刑事案件?记者20日从江苏省淮安市检察院获悉,该院以故意杀人罪对李某提起公诉,李某因犯故意杀人罪被淮安市中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1999年出生的宝应男子李某在淮安市区某酒吧上班期间,经人介绍,与同在酒吧上班、大他11岁的女子孙某成为男女朋友关系,虽然有年龄差距,但两人在相处过程中除了因李某会赌博而拌嘴外,还算融洽。

2019年2月2日凌晨3时许,两人在酒吧陪客人喝完酒下班后相约到某饭店喝鸡汤。其间,孙某发现男友李某的微信聊天记录里有前几天赌博的信息,两人为此事发生口角,孙某一气之下离开饭店。李某觉得自己很没面子,在步行回家路过淮安里运河常盈桥附近时,产生跳河吓唬女友的想法,便告知女友自己要跳河,在录制准备跳河的视频发送给她



嫌疑人在指认作案水域。

后,李某从桥栏杆上下来并翻过护栏进入里运河。

李某其实并不想跳河自杀,当他自己走到深水区时,他紧紧抓住桥墩处一个凸起的钢筋,等待女友的到来。果不其然,李某听到孙某在岸上的呼喊声,但他并没有回应。站在岸上的孙某见状,也顾不得自己不会游泳,跳入河中,准备拉李某上岸。此

时的李某似乎听到孙某一句“要死就一起死”,于是采用拖拽的方式强行将孙某拖往深水区,很快,二人在水里失去平衡,李某抱住钢筋将头伸出水面,被人拉上来,而孙某则被湍急的水流冲走,直到2月8日上午7时许,孙某尸体在常盈桥东侧中州岛附近被发现。后经鉴定,孙某符合溺水身亡。

据承办此案的淮安市检察院检察官介绍,该案在处理过程中,对李某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以及如何承担刑事责任,存在三种分歧。第一种观点认为本案是意外事件,因为李某本人也不会游泳,无救助能力,造成孙某死亡的直接原因是溺水,因此李某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第二种观点认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认为李某与女友向来关系较好,只是因琐事赌气,而主观上并不想孙某死亡,只是为了吓唬一下女友而已,对于女友孙某死亡属于过失心态,因为饮酒后判断力下降,轻信不会发生溺亡结果。

第三种观点认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孙某的死亡与李某的行为之间具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李某第一次进入深水区对水深等情况有明确的认识,酒后滋事强行将被害人拖拽至深水区后便放手,说明其主观上具有放任的间接故意,构成故意杀人罪。

后经淮安市中院审理、判决,李某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图文据《扬子晚报》

游客在迪士尼上台打演员!警方通报

2月20日下午5时许,迪士尼乐园宝藏湾人气表演剧目《风暴来临》演出期间,一名女子无故上台拍打表演人员,导致演出中断。

浦东公安分局发布了关于此事的警情通报,民警依法传唤肇事人员管某(女,35岁)后,发现管某思维混乱、语无伦次,经联系其家属,反映管某曾有疑似精神疾病症状,此次系其独自一人于近日来沪游玩。经精神卫生中心诊断,管某被确诊为急性精神障碍,目前已被医院收治。此事未造成剧场表演人员受伤。

2月20日下午5时许,一则“迪士尼演员被一女子跳打并辱骂的视频”被发布到了社交平台上并迅速登上热搜。

该视频是在上海迪士尼乐园宝藏湾的人气表演剧目《风暴来临》现场拍摄的,打人女子在演出过程中,突然冲上舞台,跳起来打了演员头部,并不断辱骂对方。

在接受采访时,王先生表示,该女子在开场不久就偷偷摸摸突然冲上台,打了演员,导致演出暂停并取消。

王先生称,该女子打人的理由是在外场的表演中,有抽鞭子和脱裤子的举动,“但这些举动都是正常的表演内容”。

从王先生提供的外场表演视频中可以看到,因为剧情需要,在打斗过程中,的确有人被拉掉裤子的场景,但演员不止穿了一条裤子,而所谓的“抽鞭子”,是指挥舞鞭子的剧情。

王先生告诉记者,事发后,现场观众都很气愤,而该女子回到座位上便一直沉默不语,无论工作人员怎么劝说都不肯离场,也不做任何回应。在多次沟通无果后,该场演出被取消。

21日下午,浦东公安发布了关于此事的警情通报:

2月20日下午5时许,迪士尼乐园一剧场演出期间,一女子无故上台拍打表演人员,导致演出中断。

浦东公安分局民警接警后,依法传唤肇事人员管某(女,35岁)。调查中,民警发现管某思维混乱、语无伦次,经联系其家属,反映管某曾有疑似精神疾病症状,此次系其独自一人于近日来沪游玩。

经精神卫生中心诊断,管某被确诊为急性精神障碍,目前已被医院收治。此事未造成剧场表演人员受伤。

据《新闻晨报》

搞权钱、钱色交易为男友谋利 80后女干部获刑10年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金英丽受贿案一审判决书。

法院审理后认为,金英丽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贿赂合计538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依法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公开资料显示,金英丽,女,1981年4月出生,朝鲜族,吉林柳河人,硕士研究生,无党派人士,2006年7月参加工作。2016年任金山区金山卫镇副镇长,2019年3月任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020年8月,金山区监委对金英丽严重违法问题立案调查,决定对其政务开除。当时的通报指出,金英丽在担任金山卫镇副镇长、区经济副主任等职务期间,违背初心,欺瞒组织,

与他人串供;甘于被围猎,与不良商人沆瀣一气,搞权钱、钱色交易;生活腐化,贪图享乐;知法犯法,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

判决书显示,金英丽的违法行为中,相当大一部分与一名姓夏的男子有关。两人不仅以男女朋友的身份交往,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间,金英丽还利用职务便利,为夏某某经营的相关公司在争取政府退税、避免行政处罚方面谋取利益,并多次收受夏某某贿赂共计408.3万元。

夏某某本人是一家房地产公司老板,2016年,时任金山卫镇镇长明确告知金英丽,夏某某的公司不符合政府财政扶持政策有关规定。但金英丽仍积极谋划,通过书记碰头会为夏某某公司争取财政支持,且所争取的税收扶持不仅仅是针对2016年一年的退

税,更是希望未来几年继续扶持。法院审理查明,夏某某公司申请对2016年度缴纳的税款以及涉及压库的1400余万元税款均适用35%的税率返还,共计要求国家扶持金额约为1000万元。

庭审中,金英丽对于收取另两人共130万元贿赂无异议,但认为夏某某所给的部分款项不能认定为受贿。

她辩称,自己与夏某某是男女朋友关系,在交往前期,也就是2017年2月和3月分别收受夏某某60万元、230万元,时间早于夏某某请托事项之前,是基于男女朋友关系而收受钱款,不应认定为受贿。

判决书指出,2017年,金英丽收到两笔共290万元转账后,夏某某即请她出面协调财政支持事项,金英丽在明知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利用职务身份与职权便利多次极力为

夏某某争取,涉及的资金达千万元,符合权钱交易的特征。金英丽虽辩称系男女朋友交往赠与的款项,但此时两人初交往,二人均陈述没有结婚意愿,采用隐蔽的方法收受巨额款项,后续为对抗可能的组织调查,又串谋以购买野山参为借口企图掩盖真相,结合二人交往的特点,可以认定为受贿。

关于2019年2月、3月分别收受夏某某转账10万元、30万元款项的性质,法院认为,2019年2月1日夏某某转账10万元时,距离流产手术已过一个月,而根据金英丽的供述,夏某某在手术前后探望时已给过现金合计12万元,结合夏某某否认该笔汇款与流产手术相关、金英丽的职务身份、夏某某长期向金英丽行贿等事实,可以认定该笔款项为行贿款。

据《上观新闻》